

聯合國全球盟約

摘述

1999年1月31日，聯合國秘書長科菲·安南（Koffi Anan）在世界經濟論壇中首次提出全球盟約(Global Compact)。此盟約主要是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、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，共同支持人權、勞工和環境領域中的九項普遍原則（人權－企業應在其影響力範圍內須支持和尊重國際人權、企業應保證不與那些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；勞工－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及切實承諾員工的集體談判權力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務、切實廢除童工現象、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；環境－企業應支持及採用預防性的方法來應因環境挑戰、採取主動行動及負責任的做法、鼓勵開發和推廣不損害環境的技術）。目前已有 50 多國家約 700 多家企業簽署了盟約，其中 30%是中小企業。全球盟約建議企業應遵循下列 10 項原則：

人權部份

- 1.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，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
- 2.企業應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

勞工部份

- 3.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
- 4.消弭所有型式之強迫性勞動
- 5.有效廢除童工
- 6.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

環境部份

- 7.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
- 8.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
- 9.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

反貪腐部分

- 10.企業應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，包括敲詐、勒索和行賄受賄。

